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年6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1月12日第104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12月23日第128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研究人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第三條 自本辦法實施後，進行第一次評鑑。惟本辦法實施後，到校未滿三年者，於任滿三年後進行第一次評鑑。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任教滿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任教滿五年者，應再接受下一次評鑑。
- 第四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講座者。
 - 三、曾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分數達十二分者：
 - (一)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每次四分。
 - (二)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或優良導師獎者，每次二分。
 - (三)獲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費者，每次每年一分，且每年以二分為上限。
 - (四)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者，每次一分；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每次一分。前述分數加總，每年以二分為上限。
 - (五)依第七條規定獲頒本校教師評鑑績優獎者，每次一分。
 - 四、年滿六十歲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
 - 五、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第五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委員除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外，並應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經校長聘任後組成之。
- 第六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社會及產業貢獻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社會及產業貢獻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並採計。

各學院(含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準則,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專任講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及評鑑前五年內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通識教育中心研究人員,評鑑配分比例依其聘任性質訂定。

第七條 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含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就接受評鑑教師中遴選評鑑績優教師至多二名,由學校頒發教師評鑑績優獎狀,並列入彈性調薪考量。

第八條 本校對評鑑未通過之教師,自次學年起,暫停其下列權利:

一、提出升等申請、晉支薪俸、校外兼課及兼職、借調、合聘及休假研究。

二、擔任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於二年內接受再評鑑。

經再評鑑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回復第一項所列之權利。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者,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

第九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學院(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得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協助受評教師就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社會及產業貢獻提出改善計畫,且由學院(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協調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

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另定之。

第十條 受評教師經過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提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建議是否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並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受評鑑之教師於應受評鑑學年度有懷孕生產、本人重病、延長病假、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借調他機關服務等情形者,俟前述原因消失後應辦理評鑑。

第十二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懷孕生產、本人重病、延長病假、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借調他機關服務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第十三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後,決定該委員是否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敘明理由,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審議並決議該委員是否迴避。

應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十四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未通過評鑑之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 第十五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主管評鑑業務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受評鑑當事人列席會議。
- 第十六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 第十七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成立時，應送回教師評鑑委員會重行審議。申覆案被否決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前項申覆之提出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
-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